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0]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深入自查、公众评议及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扎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各阶段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一）成立组织，系统安排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通知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成员包括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董秘办、审计部、财务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的人员。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公司还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明确各阶段的时间期限、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人等。

（二）深入自查，寻找不足

公司根据公司治理活动方案，严格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逐条深入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时整改，对不能即时整改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了相应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附件《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事项的说明》报浙江证监局审查后，登载于2010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接受公众评议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反馈意见，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联系电话、传真，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公布了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和开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以便广大投资者和公众以书面的形式对公司治理情况发表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问题。

三、整改情况

（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并结合保荐机构意见、公众评议等进行了全面、深入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浙江证监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资者现场参观管理细则》等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为了促进董事会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上市后，及时制订了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议事方式等内容作了进一步明确。为了进一步发挥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为各专业委员会设立了专门的联络人，协助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切实推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同时，公司还根据深交所有关内部审计工作方面的制度要求，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强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内审力量和内审职能。

3、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增强信息披露的敏感性，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学习。为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的了解，公司及时将相关制度进行了汇编，并以电子文件方式发送给相关人员学习。5月中旬，公司组织董事和监事参加了浙江证监局组织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以增强其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6月下旬，公司利用保荐人到公司季度巡检的机会，邀请保荐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公司治理培训，使大家在系统学习中小板上市公司有关法规和相关案例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对杜绝无知违规犯错的发生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除了组织系统培训外，公司在平时继续采取文件传阅、会议传达、自主学习等方式加强内部学习。同时，对于直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规范运作管理的董秘办、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公司根据不同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了有关政策法规、实际工作技巧等方面的相关培训。6月上旬，公司财务总监和相关财务人员参加了由深交所组织的财务总监培训。今后，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类似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

平。

（二）浙江证监局的评价意见及整改情况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性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整改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做的工作，以及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的整改成效。同时，浙江证监局根据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也在通知中指出了公司需要整改问题。

公司针对该通知的要求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网络沟通平台，增强和改善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整改情况：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上市后，及时开通了投资者专用电话、传真、专用邮箱，在深交所网站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同时，为了让投资者及时、系统地了解公司情况，由公司董秘办牵头，着手在公司网站上开设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目前该栏目的内容已经全部确定，网络技术处理已经接近尾声，预计该栏目将于7月上旬开通。

2、公司尚未建立《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现场参观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公司需尽快制定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

整改情况：根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已经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制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现场参观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已于201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IPO超募资金60,527万元，需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特别是超募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向，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汇报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整改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对于超募资金，公司将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主业进行审慎安排，努力发挥其最大效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保荐机构和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作用，积极做好与浙江证监局、深圳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及时汇报有关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及高管对于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并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完善了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勤勉尽责意识，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做一个让证券市场参与各方广泛认同和信任的上市公司。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